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3〕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从本市指定道口 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通告

为加强对动物及其产品的疫病防控和安全监管,现就 from 本市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其产品通告如下:

一、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本市的,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,随车携带产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等证明,并在指定的市境道口运入,接受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的防疫监督检查,包括查证、验物、消毒和信息登记追溯等。

二、下列道口为本市指定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市境道口:葛隆道口、安亭道口、白鹤道口、西岑道口、叶新道口、新联道口、洋桥道口、向化道口。枫泾道口不再承担相关职能。

三、凡未从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,由公安部门或交通

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劝阻；不听劝阻强行运入的，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承运人予以处罚。

今后，本市若增加或调整运入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道口，由市农业农村委报市政府批准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